

玉山證券董事會績效評量辦法

2013.04.19 第5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
2019.06.20 第7屆第16次董事會修訂
2024.03.13 第9屆第8次董事會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評量期間與方式

每年年度結束後，依據評量構面與指標進行評量，並授權董事長得依據業務需要或公司治理實務與學理發展等情事，調整評量構面、指標或其選項配分。

第三條 評量程序

一、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

- (一)每年進行前一年度之評量，依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表進行評量。
- (二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由各該委員會自行審議，並提董事會報告。

二、董監事績效評量

- (一)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之評量，由董監事自行「自我評量」及為其他董監事「整體評量」填具評量表。
- (二)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彙整董監事自我評量及整體評量，綜合成為每位董監事之最終績效評量結果，陳請董事長核閱。

第四條 評量項目與指標

一、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表：

評量內容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委員會組成與結構、委員會成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

二、自我評量：

採具名方式，評量內容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等。

三、整體評量：

採不具名方式，對整體董事會進行評量，評量內容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

之掌握、董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與內部控制。

依據上述原則制訂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暨董監事績效評量表如附件。

第五條 董事會績效

全體董監事績效評量之結果，得作為董事會整體績效衡量指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